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红医保〔2015〕23号

关于做好红河州 2015 年度 医保信息系统年度结转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医保中心：

为认真做好 2015 年度医保信息系统年度结转各项工作，确保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经研究，现就今年医保信息系统年度结转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医保信息系统与红河州医保信息系统停机时间

（一）省医保信息系统停机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30 日零时（29 日 24 时）至 2016 年 1 月 1 日零时。在省医保信息系统停机维护期间将不提供包括异地就医在内的所有相关医保联网即时结算业务。

（二）红河州医保信息系统停机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午 12 时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上午 8 时。在此期间各县市医保中心及定点医疗机构与定点药店均无法使用医保信息系统。

二、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做好以下年度结转的相关工作

（一）各地在停机维护期间要充分利用断网停机的时机对医保数据库及应用系统进行优化，以全面提升医保信息系统的性能。

（二）各地在断网停机后要及时做好数据备份、数据统计、征缴清册、个人账户划账、费用拨付等工作。

（三）各地要对医疗保险欠费进行清理，整理个人账户数据信息并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计息工作。

（四）各地的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按照通知要求在停机前将所有在院病人做中途结算，以保证年终结转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各地要严格要求两定机构按照定点服务协议对参保人员做好宣传工作，不得因年终结转系统维护造成群体上访事件。

（六）各地要安排好本单位医保信息系统停机期间的值班人员，并保持联系渠道畅通。

三、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不得因年终结转系统维护造成参保人员待遇受影响

红河州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5年12月21日

红河州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5年12月21日印发